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有關期間」)增發、配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的本公司新股(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其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3)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1)項行使本公司增發、配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目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2)項授出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通過**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2條「書面／印刷」之定義全文，而「書面／印刷」之定義將以下文「書面」之新定義取代：

書面

除有相反意思外，否則「書面」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製及其他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模式，及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模式及成員之選擇均須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2條釋義刪除「電子傳送方式進行之通訊」字眼並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子方式或電磁方式傳送、傳遞及接收」字眼取代、修訂「電子通訊」之定義；
- (iii) 於緊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2條「書面」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文件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親筆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之文件之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會議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成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參與股東大會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電子設施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第8及第19條將不適用；

(iv)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2條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定義：

電子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包括向通訊之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是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及其在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納入其中或予以替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混合會議 「混合會議」指(i)成員及／或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成員及／或代表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6A條所賦予之涵義；

實體會議 「實體會議」指成員及／或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3(a)條所賦予之涵義；

(v)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a)條第二句於「續會」及「其」字眼之間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6(a)條；

(v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1條目前句子後加入以下額外句子修訂該條細則；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76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

(v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2條第四句刪除「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字眼並以「僅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細則第73(a)條))召開實體會議」字眼取代，修訂該細則第72條；

(vi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3(a)條，(1)刪除「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字眼並以「(i)會議舉行時間及日期，(ii)會議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6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iii)(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iv)」字眼取代；

(ix)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3(d)條全文；

(x)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6(b)條全文並將現有細則第76(a)條重新排序為細則第76條；

(xi) 於緊隨上文本公司組織細則之新細則第76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6A條至第76G條：

「76A.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會議。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成員或任何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任何成員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ii)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a) 倘成員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成員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成員將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成員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成員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之事項；

- (c) 倘成員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成員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之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成員或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

76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准親身(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成員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成員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76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會議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6A(i)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會議同意下並於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76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成員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76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成員批准下(a)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變更或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章程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1)會議因此而延遲或(2)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有變更,本公司將(a)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更改或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更改或自動延遲);及

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細則第79條條文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告內,董事會須釐定更改會議或延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指明(ii)及提交委任代表文據以使其對有關更改會議或延會有效之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會議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將繼續對更改會議或延會有效,除非被新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及須給予成員合理通知(視情況而定),其詳情及形式將由董事會所釐定;及(ii)毋須發出將於更改會議或延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更改會議或延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成員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b) 毋須發出將於更改會議或延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更改會議或延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成員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6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6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6G 在不影響細則第76A條至第76F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x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7條刪除「時間及地點」字眼並以「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及以細則第73(a)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字眼取代，修訂該條；

(xi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8條刪除第二段全文，修訂該細則第78條；

(xiv)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9條，(1)於起始加入「在細則第76A條之規限下」字眼，(2)刪除「及地點」字眼並以「(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字眼取代，及(3)刪除「舉行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字眼並以「細則第73條所列之詳情」字眼取代，修訂該細則第79條；

- (xv) 刪除細則第80條第一句及第二句的「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0條取代：

「在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之成員，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將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於會議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為法團，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出席之成員將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成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上市規則所載之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此外，如由以下人士要求，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xv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1(a)條，於「或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81(a)條；

- (xv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2條第一行於「延期」字眼後及第二行於「延後」字眼後加入「或延遲」字眼，修訂該細則第82條；

(xviii) 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5條，刪除細則第85條第二句及於末端加入以下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85條：

「為免生疑問，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承繼者)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各自應有一票，且於投票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xix)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6條於「或續會」字眼後及「(視情況而定)」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86條；

(xx) 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9(b)條於「或其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89(b)條；

(xxi) 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0條，刪除則第90條末端句子並以下列字眼取代：

「成員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惟任何一名成員(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承繼者)除外)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之代表之數目不得超過三名。在細則第85條規限下，倘成員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說明該代表有權於舉手表決時投票以及列明各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表決權之股份數目。」

(xx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第91(b)條末端加入以下字眼，修訂該細則第91(b)條：

「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xxiii) 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2(i)條於「或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92(i)條；

(xxiv) 藉於本公司組織細則之細則第92(ii)條於「或續會」字眼後及「(視情況而定)」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92(ii)條；

(xxv)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2(iii)條於「或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92(iii)條；

(xxv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2條於「或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92條；

(xxvii)藉於本公司組織細則之細則第94條，(1)於「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及(2)於現有細則第94(b)條末端加入以下字眼，修訂該細則第94條：

「儘管並未按照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章程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xxviii)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5條於「或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95條。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就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e.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在香港仍然生效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如下文附註i詳述)，則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將派發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而在此情況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g. 有關上述第3項，甘慶林先生、余英才先生及Peter Peace Tulloch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連同Paul Joseph Tighe先生，彼等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h.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2)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i. 上述特別決議案旨在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以容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方式舉行，據此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實體大會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建議修訂載於通函附錄三。

j. 惡劣天氣之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舉行。

但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8 8888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k.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l.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或股東週年大會網站(網址為：<https://www.ck-lifesciences.com/chi/content.php?page=AGM2020>)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m.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及杜健明醫生；非執行董事為Peter Peace Tulloch先生、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Paul Joseph Tigh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